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 第 103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李主任委員麗芬

紀錄：鍾佳燕、李佳霖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請假）

黃委員慶堂（請假）

張委員森林

傅委員從喜

郭委員玲惠

林委員玲如

陳委員秀惠

張委員淑卿（蔡文玲代）

商委員東福（盧胤雯代）

劉委員貞鳳

董委員靜芬

陳委員美女

林委員坤宗

陳委員雅惠

列席：

社會保險司：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李科員惠涓

申科員育誠

曾科員鈺芳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李組長靜韻

董科長崇豪

廖科長崇翰

江科長宥萱

	彭視察瑄誼	張視察貽鈴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李主任秘書韻清	陳主任麗娟
	詹專門委員慧玲	林專門委員亞倩
	詹專門委員嬪伊	李專門委員麗霞
	張專門委員淑幸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楊組長宗儀	陳視察淑美
	林專員佳樺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學福	鄧專員之恒
	葉科員千浚	林科員雅真
	林約聘副研究員劭璇	黃約聘副研究員佳琳

### 壹、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本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03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出席，同時也謝謝今天列席與會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本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 二. 今天會議議案較多，包含 6 個報告案及 5 個討論案，其中討論事項包括 11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之後續辦理情形、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112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國保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 110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等，為利委員

討論，原規劃視訊會議改為實體會議召開，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三.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 貳、報告事項：

###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02）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同意依列管建議辦理，除序號 5、10 計 2 案，依列管建議時程繼續列管外，餘序號 1~4、6~9 計 8 案解除列管。

###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1 年 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勞保局依委員建議意見研議精進辦理方式，另有關生育給付及中低收入戶收繳情形等分析，併請提下（第 104）次會議說明。

#### 第 4 案

案由：111 年 1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委員所提國內委託絕對報酬型是否達其效益、注意風險分散及國際重大情勢等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 第 5 案

案由：本部第 102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6 案

案由：本會 110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同意依列管建議辦理，除編號 3、7、9、11、18 計 5 項，依列管建議時程繼續列管外，餘編號 1、2、4~6、8、10、12~17 計 13 項解除列管。

##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0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請勞保局賡續利用各項傳播媒介宣導國保的好處與繳費之多元管道。
- 三. 有關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經費查核部分，請勞保局將缺失態樣周知各地方政府改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勞金局參考辦理。

##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112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提請審議。

決議：請勞保局及勞金局依初審意見並參酌委員建議，修正「112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內容，再送衛生福利部核定。

## 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10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對於「國泰投信」經營團隊的操作策略，請勞金局持續促其改善績效，並關注各受託投信之資產配置及避險成效，予以督促。
- 三. 有關「摩根投信」受主管機關要求改善，雖無涉國保帳戶，然仍屬內控之一環，爰請勞金局持續加強其履約管理。
- 四. 有關委員所提目標報酬率納入績效比較等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 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10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針對 110 年度未達目標報酬率之 13 家國外受託機構，請勞金局持續追蹤其經營績效，其中「富達國際」、「摩根」及「野村」，請積極督促改善，以提升基金收益。
- 三. 有關本次國外受託機構 TCW 違反投資方針一事，請勞金局依契約規定辦理，並持續監督各受託機構，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 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組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1 年 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53 至 92 頁，另口頭簡要說明業務概況及回應初審意見：

一. 業務概況：

- （一）被保險人數及應計保險費金額，110 年 12 月份被保險人共 291 萬 1 千餘人，已低於 300 萬人，應計保險費新臺幣（以下同）26 億 2 千萬餘元。
- （二）繳款單寄發量，111 年 1 月底前完成 110 年 11 月份及 12 月份的保險費繳款單寄發，其中電子帳單已達 7 萬 753 份（含首期寄送 2,903 份）。
- （三）被保險人保險費繳費情形：截至 111 年 2 月 8 日止（收繳至 110 年 10 月份），應收保險費約 4,192 億餘元，已收保險費約 2,337 億餘元，繳費率 55.75%，以繳納人數計，累計 97 年 10 月至 110 年 10 月平均收繳率為 59.80%。
- （四）給付核付情形：111 年 1 月份給付共計 197 萬餘筆，金額 74 億餘元，其中保險給付支出，共計 145 萬 4 千餘筆，金額 54 億 8 千餘萬元，包括老年年金 130 萬 4 千餘筆，金額 48 億 8 千餘萬元；主管機關預算支應共計 52 萬 2 千餘筆，金額 19 億 9 千餘萬元，包括老年基本

保證年金 45 萬 9 千餘筆，金額 17 億 3 千餘萬元。

- (五) 重要業務推動情形 (議程第 59 至 60 頁)：有關保障因疫情無法歸國致出境滿 2 年戶籍遭遷出者之辦理情形，本局依衛生福利部 (以下稱衛福部) 於 111 年 1 月 4 日核定之「為保障因疫情無法歸國致出境滿 2 年戶籍遭遷出民眾國民年金保險權益之彈性措施」辦理，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申請接續納保資格者計 44 件，經審查核准案計 20 件，尚在審核中 (含通知補件) 計 20 件，另不同意計 4 件；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計 8 件，經審查已核發計 1 件，尚在審核中 (含通知補件) 計 6 件，另不合格計 1 件。

## 二. 回應初審意見部分：

- (一) 有關初審意見 (一) 補充說明累計至 111 年 1 月底，國民年金各項給付中催繳案件之類型及後續處理作業流程：
1. 溢領給付屬於催繳中案件類型，主要係縣市政府晚報社福津貼資料、因家屬遲報戶政死亡登記或機關遲報月退休、月撫慰金資料所致，其餘零星案件為外部資料經重新比對後有異動 (例如，出生日期變更、配偶再婚、未具原住民身分、已無在學資料等原因)。
  2. 溢領給付經催繳案件之後續處理流程分述如下：
    - (1) 得繼續領取給付者，依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規定自其給付中扣抵，自扣抵完畢後再核發給付。

- (2) 溢領人如因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還者，依國保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或依國民年金法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輔導其辦理分期攤繳。
- (3) 溢領人如未依限繳還亦未申請分期攤還，再次發函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 (4) 針對縣市政府晚報社福津貼之案件，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事項，按月提供重複領取名冊予晚報之縣市政府，辦理清查並通知溢領人繳還。

3. 有關溢領給付案件，本局均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追繳作業，並由專責人員每月控管溢領給付案件之催繳進度，以掌握繳還情形及移送執行時點。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補充說明「保障因疫情無法歸國致出境滿 2 年戶籍遭遷出者之辦理情形」，除了僑胞服務手冊之外，是否也考慮增加我國其他駐外單位的資源，持續強化海外宣導的可能性？及研議是否可提供本措施相關宣導單張，轉請內政部送交各地方政府戶政機關：

1. 有關增加我國其他駐外單位的資源，以強化海外宣導的可能性，經洽僑務委員會，該會於海外設有文

教服務中心，並於重要僑區派有專責僑務人員，可提供僑民各項服務，同時海外各服務據點亦設有網站，僑民即可連結查詢相關訊息，另如有重要訊息亦會通知外交部各駐外館處僑務組知悉，以加強宣導保障僑民權益。

2. 有關戶政事務所針對出境 2 年以上未辦理遷出登記者，所寄發之書面通知書，係就戶籍地址通知，且通知對象具各種保險別，非單屬國保被保險人，又適用彈性措施之被保險人係居於海外，爰本局賡續透過網路宣導為主。

### 郭委員玲惠

- 一. 有關主動通知將滿 65 歲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部分（議程第 57 頁），可以理解有欠費就不會想申請給付，但無欠費的被保險人申請給付僅 8 成，請勞保局說明無欠費卻未請領給付的原因。
- 二. 對於欠費被保險人，是先繳保險費再核給老年年金給付？還是直接從給付金額扣除？因欠費而未申請給付，所以比率很低，請勞保局說明對於上開被保險人的處理機制。
- 三. 有關生育給付（議程第 56 頁）給付核付部分，111 年 1 月共計 1,280 筆，金額計 4,738 萬餘元，是否符合資格的被保險人都有申請？因之前有很多符合資格者沒有申請，請問勞保局上開核付中是否符合資格者皆有申請？請領者與符合資格者的比率有多少？

## 李組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有關主動通知將滿 65 歲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一節，本局每月皆主動通知符合資格的被保險人，每月大約通知 1 萬件，包含有欠費及無欠費，無欠費約請領 8 成，本局係按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所以有籍在人不在的情形，被保險人可能因此未收到通知，再經過半年後會第 2 次通知，最後接近屆 5 年請求權期限，再辦理第 3 次通知。另外，本局每年年初將符合請領資格但未申請的被保險人名冊，請國民年金服務員（以下稱服務員）協助訪視。以整體統計資料顯示，老年年金給付大約有 9 成以上會請領，無欠費而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應是少數，有些可能是旅居海外或因其他因素而無法聯繫，本局會持續請服務員協助。
- 二. 至於欠費的被保險人，本局請服務員協助辦理分期繳納，只要繳納第 1 期分期保險費，被保險人就可依其已繳納保險費的年資及已繳分期款項的年資計算可領取的年金給付的金額，也就是一邊繳分期一邊領年金，直到全部繳完，再一次核發原來可領的年金。本局對於有欠費將滿 65 歲者，持續宣導老年年金給付可欠費分期邊繳邊領，以保障權益。
- 三. 有關生育給付一節，本局也是每半年會通知被保險人，議程第 56 頁的 1,280 筆及 4,738 萬餘元是核付的數據，件數不多，是因為國保生育給付與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生育給付有競合關係，如符合勞保規定，大多會申

請勞保生育給付。本局與戶政事務所合作一站式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出生登記，就可一併申請國保生育給付。沒有申請生育給付的被保險人大概都是有欠費，惟國民年金法規定，只要分期繳納保費的金額超過領取給付總額的半數，就可以領取生育給付，本局已針對上開規定積極宣導，讓民眾瞭解生育給付的訊息。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本人補充說明，我們曾經針對喪葬給付討論類似的問題，也就是說能否從給付扣抵欠費後，再給被保險人領剩餘的給付。經討論之結果，我們認為國保需要被保險人按時繳保險費，才能穩定保險基金的來源，如先不繳費，最後再用扣抵欠費的方式給予給付，將不利於國保財務健全，所以對於無力繳費的民眾，宜採分期繳納，並按分期繳納比率給予部分給付，全部繳完即可核付全部給付；而生育給付是只需繳一半，就可全部核付給付。以上有關欠費被保險人給付權益之相關討論，供委員參考。

### 郭委員玲惠

一. 我可以理解不能扣抵的問題，只是希望資料能更詳細。為何我會提生育給付，因幾年前曾有立法委員質詢是否有符合生育給付的被保險人未請領的情形，其實並非都是國保的責任，而是因國保與勞保競合，被保險人選擇申請勞保生育給付。因現在大家非常關心少子化的問題，國家也積極推動生育補助措施，所以我建議嗣後數

據資料應更詳細呈現，符合國保資格的被保險人可與出生登記勾稽，就可以知道未申請生育給付有多少人，勞保局也應該瞭解原因。如是申請勞保生育給付，就不能算是國保未請領的人數。

- 二. 勞保局剛才表示會再加強宣導，但有時癥結不在宣導，如已請領勞保的部分，就不是國保應關心的部分，對於符合國保的被保險人而未申請，才是我們應重點宣導對象。另外，能否請戶政單位協助，辦理出生登記的民眾可以申請國保生育給付，國保與戶政是相互連動，建議勞保局爾後能再更詳細表達生育給付的數據資料。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勞保局能勾稽國保及戶政的資料嗎？如果可以，請更詳細的呈現數據。

**李組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每半年會通知符合生育給付的被保險人，並在每次的業務報告說明及分析未申請的原因，有關郭委員所提的建議，下（第 104）次會議資料會一併提供相關數據資料。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請勞保局下（第 104）次會議提供詳細數據，俾利委員瞭解。

**張委員森林**

請教勞保局議程第 66 頁「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按補助別」表，有關「中低收入戶」部分，其保險費補助不低，但為何

收繳率特別低，當然他們的收入本來就不高，所以沒有充裕的錢繳費，可是收繳率 21.88%，與其他補助別比較，差距太多，大家可以集思廣益如何改進。國民年金成立的宗旨就是要幫助弱勢族群，老年後有相對穩定的收入，以維持其基本生活，如繳費率太低可能退休後的生活會非常辛苦，所以請勞保局瞭解為何中低收入戶的收繳率特別低，若是誘因不足，是否可研議修法提高補助，目前補助是多少？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目前中低收入戶自付 30% 保險費，低收入戶是全額補助，但領取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與國保年金給付是否只能擇一？

### 李組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09 年 6 月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新增「中低收入戶」保險費補助身分，由政府補助 70%，被保險人自付 30%，目前自付 30% 除中低收入戶外，還包括中度身心障礙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1.5 倍者，但收繳率均比中低收入戶高，因中低收入戶可以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年金只能領 B 式，就無基本保障金額，繳納保險費的誘因就相對少，再加上經濟屬弱勢，造成收繳率較低。本局再研議與社會局溝通，是否能協助瞭解影響中低收入戶繳費意願的原因。

### 張委員森林

一. 剛才李組長談到有領補助的中低收入戶之年金只能領 B 式，應該是在他退休以後，也就是退休期間還是中低收入戶身分，就只能領 B 式，但目前中低收入戶也有 30 至

40 歲的年輕人，不一定是年紀大，所以不能混為一談，如現在為退休年齡，領的是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過去曾有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退休後當然年金只能領 B 式，這是可以理解；但還沒退休的中低收入戶，除非預期終生是中低收入戶身分，或對於年資少也不在乎，如不是這樣的預期心態，本人覺得還是需要有誘因，宣導正確的訊息讓他們瞭解，而且應該不會有人想一輩子維持在中低收入戶的身分，所以應該可以加強提升中低收入戶的收繳率。

- 二. 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補助也很多，收繳率就比一般民眾高許多，本人認為自付 30%，補助 70% 的誘因很大，但相同補助 70%，收繳率為何差距如此大，從 20% 至 60%，建議勞保局研究分析並改善上開問題，倘若補助是影響收繳率的因素之一，勞保局就應研究彈性方案，例如多補助 5%，大約可提升多少收繳率，可能也會有利於提升整體收繳率。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 一. 有關委員所提「中低收入戶」收繳率特別低的問題，請勞保局研析對於中低收入戶的補助前後之收繳情形，以利下（第 104）次會議討論。
- 二. 針對低收入戶，政府提供百分之百的補助，而中低收入戶的補助也已經達 7 成，所以是否再增加補助的比率，宜再深入分析評估。
- 三. 然委員提醒中低收入戶被保險人收繳率偏低，確實是待

解決的問題，爰請勞保局洽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研議結合地方政府資源，加強對於中低收入戶的宣導。

- 四. 至相同補助保險費 70%的中度身心障礙者，其收繳率高出中低收入戶許多，由於現制對國保身心障礙被保險人的補助金額，尚未根據其障礙等級再調查經濟情況加以區隔。如以目前收繳情況來看，似乎經濟條件才是造成收繳率低的主因。

#### **李組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實務上統計資料的每個被保險人之身分別也可能變動，分析個人不同身分別時之收繳情形實屬不易，中低收入戶於 109 年 6 月納入補助，其確屬經濟弱勢者，本局會就此向社會局請教。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 一. 現制中低收入戶只需繳 3 成保險費，社保司和勞保局宜加強中低收入戶的宣導，至於是否要再增加補助，因政府已補助 7 成，尚待研議。
- 二. 其次，目前補助身心障礙者國保保險費並沒有排富，只以「障礙等級」進行補助，而非「經濟條件」，故可能會補助到經濟條件較佳者，而無法像中低收入戶的補助，單純支持經濟弱勢者。
- 三. 最後，部分被保險人對國保制度仍不清楚，故實務上仍有加強宣導的必要。

#### **盧副司長胤雯（商委員東福代理人）**

由於 109 年 6 月才將中低收入戶的保險費補助入法，但根據 108 年統計數字顯示，收繳率最低的不是「中低收入戶」，而是「輕度身障」被保險人。所以，未來仍有須再瞭解「中低收入戶」收繳率低的原因。

### 劉委員貞鳳

對於身心障礙者如視障、聽障、語障、智障的宣導及通知，除了現行電子帳單之外，是否還有其他處理方式（如語音、點字或易讀版）？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讓大家可以平等地接收資訊，建議持續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資訊傳達方式，當然除了透過服務員協助之外，建議勞保局再研議更好、更方便讓被保險人容易接收資訊的方式，或許如此一來也會有助於提升收繳率。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對於「看得到」的被保險人，是可以提供文字等簡訊協助，但對於視障「看不到」的及智能障礙「看不懂」的被保險人要能提供易讀易懂的資訊，所以勞保局有必要提供多元通知的方式。目前國保被保險人是自動納保，但有沒有可能請勞保局直接通知被保險人，參考現行洗錢防制法，銀行不斷通知民眾要更新資料的做法，我們也比照上開方式，請被保險人授權多一點的個人資料，同意勞保局可以蒐集更多的被保險人資料，俾利執行國保相關業務（例如繳費）。勞保局曾經做過這樣的努力嗎？

### 李組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目前國保被保險人納保資料是從外界提供資料後，再由本局比對，以利保險費補助的開單，所以只有被保險人身障等級的資料，例如輕、中及重度等，尚無更詳細的障別資料。惟本局每月會將被保險人的欠費名冊，提供給服務員運用當地的資源協助被保險人，或利用當地會議、社團等場合，因地或對象制宜，提供適合被保險人身分的協助。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請勞保局就劉委員所提建議，加強研議掌握被保險人電話或其他個人資訊的可能，以利突破現行無被保險人電話及障別等資訊的限制，並且強化多元通知及宣導之方式。

#### 劉委員貞鳳

其實，目前被保險人的障別可由「ICF 編碼」得知。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 一. 以勞保局辦理國保業務之角色，按現行法規，因缺乏授權的法令依據，故無法直接介接其他單位資料。
- 二. 本案洽悉，請勞保局依剛剛委員所提之建議意見，研議精進辦理方式。

報告事項第 4 案「111 年 1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主任秘書韻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近期因為烏俄戰爭的發生，本局於昨（2 月 24）日召開臨時風險控管會議，雖然近期風險值並沒有很大的波動，但為了因應這個突發事件，仍召開此會議，對於全球股匯市的動盪進行因應，相關情形後續再做報告。
- 二. 國保基金 111 年截至 1 月的運用金額為 4,636 億餘元，收益數為-85.50 億元，收益率為-1.94%，各項運用項目請參閱相關附表。
- 三. 政策性貸款部分，餘額是 242 億餘元，也在運用區間範圍內。
- 四. 1 月份受到全球股匯市變動，在此提供參考，MSCI 全球股票指數報酬率-4.91%，MSCI 亞太股票指數報酬率-3.99%，MSCI 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報酬率-2.21%，Barclays 債券指數報酬率-2.05%，在全球股匯市及基礎建設震盪的情況，基金不免產生小幅虧損，後續會持續精進。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針對初審意見二，有關國內權益證券績效為負報酬部分：
  - （一）本局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報酬率 1.18%，優於大盤，先予敘明。至於整體國內權益證券投資績效表現

為負報酬方面，依據美國聯準會今（111）年 1 月公布之會議紀錄，市場預期為壓抑通膨，聯準會升息及縮表之時程與幅度可能提前且加大，歐美股市於 1 月份呈現下跌走勢，其中科技類股跌幅最大；台股 1 月下旬連帶出現震盪，加權指數最終以下跌 2.99% 作收。由於國內委託經營重點配置於電子類股且持有較多波動性較高之中小型股，受此波大盤回檔影響，績效表現不如預期。惟查截至 1 月底止，國內委託經營累積報酬率為 42.82%，仍超越目標報酬率 22.76%。

- (二) 本局將持續監督各投信之因應策略，按季檢討操作狀況並持續追蹤，年度則進行績效檢討綜合評估，經提報投資策略小組會議，如有績效落後未達標準者，審議是否減碼或收回，以敦促各投信提升操作績效，維護基金權益。

二. 針對初審意見三，有關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績效績差大幅落差之原因部分：

- (一) 關於國內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績效差異方面，1 月份台股雖受美國聯準會可能提前緊縮貨幣及歐美股市收黑影響連帶下跌，但其中金融類股受惠升息議題逆勢上漲。國內自行操作因持有較多金融類股部位及配置較多波動度低之大型股，爰績效表現相對較佳。
- (二) 為維護基金長期穩健報酬，未來將持續觀察各帳戶之績效表現，強化懲弱留強機制，敦促受託機構提升績

效。

三. 針對初審意見四，有關美國通膨及升息壓力因應部分，近期縮表升息及地緣政治等相關議題恐持續發酵，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將密切關注國內外政經情勢，擇優布局於產業景氣展望佳、具競爭力、殖利率表現穩健之標的，擇優布局，並伺機逢低加碼、逢高調節，以提升整體基金績效。至國內債券投資方面，考量各國央行將逐步退出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加以臺灣經濟成長動能持續，預期未來國內公債殖利率易升難跌機率高，爰國內債券投資將採投資年期較短之債券，以 5 年及 7 年期債券為原則，並持續關注主要經濟體升息動向，若未來公債殖利率上升，則逐步增加長天期債券投資，以降低利率上升的風險。

#### 林專門委員亞倩（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針對初審意見二，有關國外債務證券、權益證券及另類投資之績效皆為負報酬部分：

（一）市場概況：今（111）年以來，為了控制通膨，加上勞動力市場已接近充分就業，美國聯準會(FED)已宣布貨幣政策持續朝向正常化。在全球央行資金緊縮的不確定性、俄烏地緣政治風險和 COVID-19 疫情影響下，全球風險性資產波動加劇。

1. 過去幾週大家非常關心俄烏日益緊張的情勢，市場劇烈波動，市場情緒一度恐慌，VIX 指數上升至 37.8，在歐美國家仍不會採取軍事回應，市場有所

降溫，VIX 指數回落到 30.3。截至昨（2月24）日，MSCI 全球股票指數報酬率-9.51%，Barclays 全球債券指數報酬率-4.01%，FTSE 地產指數報酬率-8.82%，故基金績效將會再受到影響。

2. 國外權益證券：年初以來，全球股市的風險情緒因 FED 鷹派態度承壓而回檔修正，尤其以高成長股跌幅最重，成熟股市大幅走跌，新興股市則在基期已低之下漲跌互見。在短期因素波動、長期基本面支撐下，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展望將介於擴張及趨緩間震盪。整體而言，除疫情及地緣政治風險外，通膨壓力、貨幣政策正常化議題、製造業庫存調整等，將增添市場波動並影響行情走向。
3. 債務證券：聯準會 1 月公布會議聲明正式傳遞 3 月升息及停止購債訊號，此外，同步公布縮表原則並重申的貨幣政策框架，全球債市籠罩在主要央行緊縮貨幣的擔憂中，各類債券市場年初以來呈現下跌。整體而言，通膨持續超過目標，主要央行於今年內啟動升息、停止購債、縮減資產負債表的鷹派態度，將持續影響債券市場之波動。
4. 另類投資：年初以來在 FED 貨幣政策轉向且公債殖利率有效率的快速反應之下，拖累基金主要布局的上市不動產有價證券（REITs）下跌，另全球多元資產策略內布局的風險性資產，同樣受到市場風險趨避影響拉回修正。一般而言，在貨幣政策轉向到初

次升息階段波動度仍將持續，惟在經濟溫和成長與抗通膨題材之下，REITs 在利率循序朝中性水準調升的過程，應可受惠於租金增長和終端強勁需求；另多元資產策略亦將在波動較高的市場中，因多元分散布局維持穩健表現。

- (二) 因應策略：國外自營操作仍偏好股多於債之投資配置，並搭配另類相關投資多元分散布局，並採取謹慎態度適度承擔風險。目前除持續就股票與另類相關市場進行部位之調整及布局，各類債券投資仍將視利率變動狀況與市場情勢檢視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並伺機增加持有至到期日債券，以鞏固穩定收益並管理相關風險。另持續關注金融市場及經濟動能、美元與美債殖利率走勢、油價及通膨預期、類股輪動表現、各國政策發展等，以因應多變的金融環境。國外委託部分，除密切監控各受託機構之績效表現與風險分散情形，亦將視市場情勢與各受託機構之表現適時調整各委託經營策略之布局。

二. 針對初審意見四，美國通膨及升息壓力，俄羅斯與烏克蘭間地緣政治之衝突因應部分，本局說明如下：

- (一) 美國通膨及升息壓力方面，短期內通膨持續高漲引發市場對聯準會更積極收緊政策的擔憂，輔以地緣政治等變數，料將牽動全球市場波動加大、技術面壓力亦需時間化解，未來可能隨著市場逐步消化貨幣政策預期，後續對全球股市之影響有望逐漸鈍化。俄羅斯與

烏克蘭間地緣政治之衝突方面，俄烏情勢造成股市波動大，惟展望美國經濟基本面及企業獲利成長穩健，預期今年股市仍具表現空間，俟短線市場消化貨幣政策預期後可望重回漲勢，短線震盪反而創造進場機會，國外投資項下之戰略性市場布局亦將視市場情勢彈性調整以為因應。

- (二) 另有關俄烏情勢部分，在烏克蘭欲加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其與俄羅斯的關係就陷入緊張，2月21日俄羅斯透過承認2個親俄州為主權獨立國家並派兵進入維和，歐美各國譴責並宣布對俄羅斯採取金融制裁，2月24日俄羅斯決定對烏克蘭展開特別軍事行動，目前許多城市遭受到砲擊，烏克蘭總統宣布全國戒嚴，也造成近期市場波動。由於兩國對於原油、天然氣、大宗農產品占很大比重，並已造成短期金融市場劇烈波動，須密切觀察未來通膨走勢及貨幣政策的影響，國保基金投資著重中長期穩健布局，國外投資將視市場情形機動調節布局。

### 張委員森林

- 一. 有關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部分，剛剛勞金局解釋報酬率為負數的原因係持有電子股，但此委託案為絕對報酬型，應該是在市場上漲時漲得少，市場下跌時也跌得較少，因為追求穩定，但1月似乎沒達到這效果。我之前也有提過，應要去研究一下這個委託案有沒有達到其目的，絕對報酬委託案的目的應該是使投資組合波動降

低，但目前看起來是沒有。建議勞金局去檢討是否有可以改進之處，每個委託案希望都能達到它的目的，雖然勞金局不能干涉經理人如何操作，但絕對報酬委託不應挑波動度高的電子股，而應以低波動、低 $\beta$ 標的，也可放空一些股票指數期貨，適度進行避險，目前看起來這個委託案並沒有達到它的效果。

二. 2月因為俄烏戰爭，市場情況更不好，若還是此情況沒有能達到穩定基金績效的效果，有點說不過去，勞金局自行操作團隊很厲害，1月市場下跌卻還是正報酬，因此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若達不到此效果，全部收回自行操作也可以，因為自行操作的績效蠻好的，國外部分比較需要委託是因為我們不熟悉，未來應該要檢討評估是否還要做類似方向的委託。

####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有關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是否達到委託目的部分，截至1月底，累積績效42%已超越目標報酬率22%，另本局每年在進行年度績效檢討時，會評估此受託帳戶整體表現是否予以加減碼或收回。以本帳戶而言，目前有達到委託目的。
- 二. 關於全部收回自行操作部分，委員的建議很好，但本局沒有人力，若衛福部可以協助幫忙爭取員額，我想這並沒有問題。

#### 黃委員泓智

- 一. 如同剛剛勞金局的說明，勞金局的員額有限，要增加困難度很高，而基金的規模越來越大，每人負擔的金額也會越來越多。
- 二. 委託經營投資大多屬於中小型股或偏向電子股，若市場走大多頭時，委託經營可能表現會比自行操作好。我認為還是要適度分散風險，委託經營雖然這幾個月震盪幅度較大，報酬看起來較不理想，但還是有資產配置分散功能。

### 陳委員秀惠

有關議程第 102 頁「附表 2-4：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股票投資比例概況表」，其中電子類股獨大，之前也有很多委員有提過這個問題，但投資比率仍都不低於 70%，風險集中在電子業，雖然電子業在臺灣很興旺，但也應該要做一些分散，請勞金局說明為何投資獨厚電子股而不進行分散？

###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投資集中於電子股部分，主要還是與占臺股的比重有關，電子類股占大盤 6 成以上，其他類股不是不能投資，也是有好的標的，但要同時考慮與大盤的連動性問題，若投資其他類股很績優的標的，但流動性不足，風險也很大。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委員所提國內委託絕對報酬型是否達其效益、注意風險分散及國際重大情勢等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

理。

## 討論事項第 1 案「11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郭委員玲惠

- 一. 議程第 156 頁編號 11，社保司的辦理情形好像答非所問，建議事項本來的意思是，罰鍰基本上無論是進國庫或是挹注基金，其實對配偶和被保險人都沒有好處。罰是要罰，但是罰了之後保費還是沒繳，如果罰的部分能變保費，可能會更好。可是辦理情形回應，罰鍰係挹注至國保基金，原本的建議主要是看罰鍰有沒有可能變保費，這部分可研議，但這跟是否進國庫，好像無關。所以這部分是否要修正一下？看是否有空間，可能對當事人較好。
- 二. 議程第 154 頁編號 7，社保司之辦理情形提及針對按時繳納者給予折扣，恐造成不公平，其實並不全然要依照「基富通」，只是建議要參考「基富通」是如何做？而研議有無比較好的措施，要解除列管就直接回答不需有誘因，似乎怪怪的，應想想有什麼比較好的誘因，讓民眾好好的按時繳保費，不宜直接解除列管。

### 盧副司長胤雯（商委員東福代理人）

- 一. 關於罰鍰部分，一般罰鍰是進國庫，但國民年金法有明定，因此罰鍰是進到國保基金。以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為例，就是進到國庫。謝謝委員，為我們尋找財源，我們知道委員的期待，但這部分對現有的法制是

需要再研議，所以可否容我們於會後，與本部法規單位再研議，因為涉及政府在整體罰鍰法規上的適用，個別保險是否可自行主張，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

二. 再來關於繳費率，謝謝委員幫忙想方法，這件事由來已久，其實本司和勞保局花了很多時間、也開了很多會議，去找原因在哪裡？當然就是國保被保險人的經濟基礎確實相對是比較辛苦，再加上有 10 年緩繳，就如委員剛才提到，那制度能不能從柔性變剛性？說實話，對被保險人而言，收到繳費單，10 年內都可以繳，說真的，現在物價通膨，10 年後快到期再繳；本司也曾經內部開過許多次會議討論是否取消它，但都沒有共識。我們也一直請勞保局督促地方服務員加強宣導。也謝謝委員，我們也相信這個建議是希望用更多元的方式去提高收繳率。但委員所提的針對按時繳納者有沒有可能給予優惠？這部分確實因為國保法規的關係，到底那些沒繳費的被保險人真的那麼困難嗎？還是其實對政府沒有信心？因為這要透過調查，我們真的需要更多的宣導，服務員儘量去把這些未繳費的被保險人找出來，以上回應。

### 郭委員玲惠

一. 其實對於你們實際的作法，我沒有意見，只是提及對於被保險人按時繳費的優惠或折扣，應該著重在有什麼樣的方式去鼓勵被保險人繳費？如果評估過被保險人不繳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我們已提供事實上的幫忙，那也可

以，但也不至於因為對於有繳費的人給予鼓勵，然後就變不公平，社保司回應的辦理情形好像一直繞著不公平去應對，反而應該寫已做過評估，已經繳費的人不用再給予鼓勵，我們會積極對於未繳保費的被保險人分析原因以及會如何做，這樣解除列管我會比較放心。

- 二. 另列管編號 11，社保司寫的第 2 點辦理情形很清楚，對於正當理由這部分會研擬，但有一點沒有講，就是要不要把罰鍰的部分變成保費，這件事情如果最後研議結果是不可行或是正在研議中，也可以，請寫在裡頭。但現在重點是回答說，不是進國庫是挹注至國保基金，然後就結束，好像沒回答到，所以應該寫出來這部分的建議你們要怎麼辦，正當理由部分你們寫正在研議，那建議罰鍰變成保費部分要不要研議？還是已經研議完？請敘明清楚。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 一. 郭委員所提列管編號 7 之研處情形，社保司尚無清楚回應針對按時繳納者要不要給優惠，或是清楚說明優惠為什麼不適用在國保？
- 二. 另外，列管編號 11 之罰鍰變保費部分，因為牽涉到所有的罰鍰，原則上都進到國庫，但國保已讓它挹注到基金，但為什麼不能變成保費，也是都有法制上的疑慮，所以這部分應該再去釐清。
- 三. 所以，對於列管編號 7 及 11，請社保司再把研議的理由敘明清楚，下次再看是否同意解除列管。

四. 另列管編號 12 是否要解除列管？委員是否有意見？能否請大家去瞭解一下，如果以各國來講，像這種非剛性的保險，通常收繳率大概落在哪裡？有無其他國家可參考？像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同仁會跟我說，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在國際上，超過 50% 都是一個不錯的水準，不知國保可否參考哪一個國家大概是怎樣的一個水準？

#### 傅委員從喜

其實有一個可以參考的實例，像日本國民年金雖然是涵蓋全民，但其中有一類被保險人是沒有工作的，類似我們國保的被保險人，那一類被保險人的繳費率跟我們國民年金大約可以相互參照。韓國也是一樣，它不是單獨辦，是併在一個大保險，但也是可以看出未就業人口的繳費率，大概也是三分之一的人沒有繳，歷年來也都差不多，那些數據可以參考一下。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 一. 再請社保司蒐集一下，有時我們可能覺得還可以再多做一點，可是它就是到這裡了，這可能就是我們制度要面對的現實問題。
- 二. 列管編號 12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同意解除列管。編號 7 及 11 繼續列管。

討論事項第 2 案「11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組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有關 110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資料，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167 頁至 241 頁，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業務收入」部分：決算數 1,807 億 1,744 萬 7,870 元，較預算數 1,147 億 1,252 萬 4,000 元，增加 660 億 492 萬 3,870 元，計增加 57.54%，主要係投資國外權益證券所產生之評價利益。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決算數為 1,807 億 6,784 萬 4,824 元，較預算數 1,147 億 1,314 萬 8,000 元，增加 660 億 5,469 萬 6,824 元，計增加 57.58%，主要係投資國外權益證券所產生之評價損失及保險成本之提存安全準備較預算數增加。
- (三) 「業務外收入」部分：決算數 5,060 萬 6,272 元，較預算數 62 萬 4,000 元，增加 4,998 萬 2,272 元，主要係被保險人保費之呆帳收回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費賸餘款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部分：決算數 20 萬 9,318 元，主要係保費及保險給付退匯滿 4 年未改匯轉雜項收入，嗣後再辦理退費以雜項費用列支。
- (五) 收支相抵後，沒有賸餘數。

二. 國監會初審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一) 初審意見(一)，有關108至110年度催繳情形，繳納金額及其比率、收回欠費金額呈現逐漸減少之趨勢一節，說明如下：

1. 配合政府擲節經費政策，本局自109年度起不再針對已退保之被保險人辦理全面催繳(加保中被保險人仍全面催繳)，僅針對有將屆10年補繳期限之欠費者進行催繳，爰自109年度起，催繳金額及收回金額小幅下降。
2. 隨國保開辦日久，長期欠費者累積之欠費金額逐漸增加，繳費意願也隨之降低，致使整體繳費金額比率下降，惟若以繳納人數比率觀之，110年度略高於109年度，顯示催繳作業仍有一定成效，未來本局將賡續積極辦理催繳作業，增加國保保費收入。

(二) 初審意見(二)，有關本局110年間抽查8個地方政府實地查核，抽查結果有支用不符者一節，其缺失態樣有包括採購程序、財產及物品增置、收據與統一發票、差旅費、帳列項目與金額等，詳見本局回應資料之附件，以上缺失，本局都有請其更正，也會將缺失態樣周知各地方政府知悉。

(三) 初審意見(三)，有關110年業務宣導，除電子帳單外，有無其他宣導成效一節，說明如下：

1. 有關國保宣導，早期係以五大給付項目為主，108年時因將屆10年繳費期限，係以逾10年繳費期限為主題，至109年及110年為了提升電子帳單申辦率，所

以這 2 年係以宣導申辦電子帳單為主。因此本局在 110 年運用四大媒體加強宣導如下：

- (1) 電視：廣告走期 1 個半月，共計露出 3,700 餘檔。
- (2) 廣播：1 月至 12 月排播，共計露出 36,000 餘檔。
- (3) 平面：於三大報及讀者等雜誌共計刊登 13 篇廣告。
- (4) 網路：邀請全聯先生拍攝宣導片，並於網路推播及辦理網路抽獎活動等。

2. 宣導成效：經查廣播媒體依各電台收聽率，至少觸及 420 萬人次；平面媒體依各報閱報率，至少觸及 273 萬人次；全聯先生拍攝之宣導片共計 41 萬觀看人次；另網路抽獎活動，共計觸及 54 萬人次，31 萬 9,778 人參與，3,517 人完成申辦電子帳單。
3. 由於各式宣導方案，希望能擴大國保業務的能見度、廣度及印象度，很多宣導並不是立刻可立竿見影，但我們相信一直持續以各方式、各方面宣導，可以增進民眾對於國保的認知。

#### (四) 初審意見 (四) 部分：

1. 有關分年性項目之「機械及設備」，110 年預算編列 1 億 591 萬 4,000 元，執行率僅為 50.78%，係因未及於年度辦理驗收一節，因本項經費係屬核心系統整合再造案預算編列係採用分期支付方式，相關機械及設備均已竣工完成，且未及辦理驗收部分係屬系統重構作業，目前本局資訊系統及業務推展正常運作，僅

重購部分尚未驗收上線，原訂工作之期程及推動並無重大影響，另嗣後本局將持續依預定期程執行預算。

2. 一次性項目之「交通及運輸設備」，原預算編列 35 萬元購置客服簡訊發送設備，無執行之原因及後續處理情形一節，原編列購置國保客服簡訊發送設備，原先規劃以簡訊補發行動繳款單，倘被保險人來電要補發繳款單時，我們就可以簡訊補發繳款單，讓被保險人很快收到繳款單，並以電子支付繳納保費。因要購置簡訊發送機，有後續維護、開發相關行政成本等，經過評估後，調整作業方式，改用現有中華電信簡訊平台系統發送，爰無購置簡訊機之需要，致原編列預算未執行。另查本局雲林辦事處即將搬遷至新址服務，因新址辦公空間較現址更為寬敞，為提供民眾更友善舒適之洽公環境，爰購置 6 台冷氣。

3. 一次性項目包括「機械及設備」等 3 項之執行率，較 108 年、109 年呈下降趨勢一節，本局針對一次性項目之執行數均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報支。

(五) 初審意見(五)，有關 110 年度呆帳收回其金額大幅增加之原因一節，按 110 年度為本局首次辦理逾 10 年保險費轉銷呆帳作業，因逾 10 年保險費轉銷呆帳後，被保險人如符合不可歸責事由，仍可申請保費補繳，致使 110 年度保費之呆帳收回金額較歷年大幅增加。

(六) 初審意見(八)，本局員工人數預算數為 191 人，決

算數為 181 人，減少 10 人之原因一節，減少 10 人係因人員退休、辭職未補，其實國保人員自開辦至今都是 191 人，雖然業務數倍成長，但人員都並沒增加，所以同仁業務負荷很重。因為疫情因素，高普考錄取人員辦理報到較晚，其中 6 名延至 111 年 3 月報到，其餘 4 名將再提列考試職缺或進行外補作業遞補人力。

#### **林專門委員亞倩（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六），「投資業務成本」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50 億 6,199 萬 4,774 元，其評價損失之內容一節，因證券市值變化會受到國際經濟情勢與金融市場震盪等外部因素影響，考量市場因素事先無法預測，爰未預先編列評價之預算數，避免編列方向與實際執行數差異過大情況發生。國保基金會計認列採總額法，各位委員可參考議程第 198 頁，投資業務收入之評價利益及投資業務成本之評價損失係分別表達，未實現評價利益為 497 億元，國外投資部分為 282.64 億元，至未實現評價損失為 354 億元，國外投資部分失為 190 億元，加計後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淨評價利益為 92 億元。

#### **陳主任麗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主計室）**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七），本局「獎金」決算數大幅增加之原因一節：

一. 查本局 110 年獎金預算數原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投資運用人員獎勵金支給要點」規定，基金年度運用收益率（不含委託經營）達到當年度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一個百分點時，得以「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七)」之差額為計算基準，一次發給十二個月差額之規定編列獎勵金。

二. 次查勞動部 110 年 12 月 24 日核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人員獎金發給要點」，自 110 年起，本局經管基金年度自營運用收益率，達年度期望收益率加計一個百分點時，按零點五個月俸給總額提撥績效獎金；該收益率每再增加零點五個百分點時，得再提撥零點五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並以四個月俸給總額為提撥上限。又本局 110 年度經管基金年度自營運用收益率為 6.73%，依上開獎金發給要點第 3 點規定計算，得提撥 3.5 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爰決算數增加 273 萬餘元。

三. 再查本局 111 年度預算業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人員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核實編列四個月俸給總額，以保障本局同仁權益。

### 林委員玲如

一. 對於剛剛勞金局說明，勞動部已核定勞金局業務人員獎金發給要點，讓辛勞的夥伴們能獲得績效獎金，真的很開心。只是，未來看看是否有機會可以再爭取取消上限，不受 4 個月的限制，我不清楚是否會涉及銓敘部相關法規的問題，但還是希望能為勞金局夥伴們努力爭取。

二. 有關員工人數部分，我好奇的是無論是勞保局或是勞金

局，在員額上面，除了一開始國保開辦所爭取的員額外，不知現在是否有其他調整人力的標準可參考？例如說每當業務量成長到某程度，就能對應增加多少員額。如果有這樣的參考標準，在提交預算時就可以爭取，還是說目前完全沒有任何著力點，只能專案提出請增人力之需求，由社保司另外寫很多報告才有可能爭取？

三. 倘若無類似的參考基準可以爭取人力，有沒有可能以倡議的方式，請社保司繼續嘗試提案爭取，包括對於業務量及基金規模成長的歷程及其相對應需要的人力需求，參考兩局實務上的經驗轉換成公式，讓以後能機制化的調整人力，以上建議，不曉得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關於獎金的部分，恐怕不是本部能決定的，另有關人力員額部分，目前還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額管制，若勞動部員額已到上限，要再增加有其難度。

**盧副司長胤雯（商委員東福代理人）**

其實國保業務，除了勞保局和勞金局正式員額外，尚有各地方政府的服務員，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在審查預算時，一直要我們檢討減列員額，尤其他們認為國保開辦已滿10年，其功能性須檢討，本部雖然很積極在處理，但確實爭取人力的情況蠻為難的。

**李組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勞保局辦理國保業務之員額計 191 人，但不只在國民年金

組，尚有其他部門的同仁，另外在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宣導的工作上，也已經編列經費去補助，目前督導員加服務員預算員額共 404 人。

### 林委員玲如

- 一. 我理解在現有法令與整體制度結構上，爭取人力會比較為難，只是考量當往後出現機會可以爭取人力時，還是需要預先備好說帖，而這個說帖所需的參考數字，便得靠平常的積累與收集。例如像國泰人壽或國泰金控，該公司投入投資體系的資訊人力，即達 90~100 位 IT 人員，雖然民營與政府機關可能差異很大，但如果用來凸顯槓桿中間的差距，供人力需求的參考數字時，仍有敲邊鼓的效果。
- 二. 倘以目前金融機構自營投資的人力觀之，很明顯都已經隨著投資規模而大幅度增加，特別是在這幾年投資環境變得複雜時，好幾家金控公司都有這樣的趨勢，會隨著可投資資金的規模增加自營和 IT 人力，投資績效也變好。現在受限於政府制度，走直接的路或許不容易，但是一缸子水中，當我們需要和其他部會一起去爭取員額的時候，描述樣態越詳細者，就越能增加成功的機會，這裡建議相關數據平日就能累積，未來在做計畫性提案時，就有先備妥的重要資訊。

### 張委員森林

- 一. 我想請教議程第 198 頁，這個手續費收入，看到後面註

解才知道是借券的收入，我的意思是說一定要用這名詞嗎？因手續費感覺是支出，因我們不是券商，券商的手續費收入要幫投資人做交易，因此有收入。那我們怎麼會叫手續費？我是覺得怪怪的，是不是可以將其正名為「借券收入」，這樣會比較清楚。

二. 同樣像剛剛也有講到投資業務成本，這名詞也蠻奇怪的，後面解釋其主要來自評價損失，是不是就直接寫為「評價損失」呢？而非用「投資業務成本」。因從財務專業來講，很少人這樣講，我們就會直接寫。因為這樣還要特別去說明這是評價損失，那何不直接在項目上就寫「評價損失」呢？

三. 另外在「借券收入」部分，想再請教一下，我們自營的借券跟委外的借券收入，有無差異之處？可否提供比率以利了解？我們借出去的比率有多少？借出去的比率愈多，收入就會愈高。因為這其實是很不錯的穩定收入，我們國民年金是做長期投資，所以其實這借出的比率是可以維持一較高比率，比如 50% 或 60%，不曉得我們現在借出的比率是多少？如有可以增加的空間，那我覺得是可以再把它拉高到一定比率。因這金額其實也不少，有 1 億餘元，如果我們還能增加個 5 成，那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再增加個 5 千餘萬元。

四. 最後一項是「期貨保證金」的利息，這裡說明因國外負利率的關係，是因為我們下單在歐洲嗎？美國應無負利率吧？歐洲才有負利率。這邊可否解釋說明一下？若是

在歐洲的話，我們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式來當保證金？比如說用持有的資產（如公債、股票），因保證金不一定是我們要用現金帳戶去當保證金，也可以用公債或是股票，當然要視交易所的規定。如果可行，那我們就可以省掉這筆費用。雖然這項費用很少，占比很低，但能省則省，好像沒必要一定要用現金。

**陳主任麗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主計室）**

有關會計科目名稱、定義，行政院主計總處有一致規定，各基金需依其核定之科（項）目辦理，以利綜合彙編中央政府各基金資料。

**張委員森林**

好，所以是依規定，大家都是用此名詞，那這部分可以接受不能修改。

**林專門委員亞倩（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有關於借券部分，為增加國保基金收益，爰於 107 年 2 月 1 日由保管銀行辦理國保基金國外投資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並定期與保管銀行檢視借券業務收益情形，保管銀行表示透過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不斷投資新技術及提供交易結構以優化借券收入潛力，此外亦須考量借券市場對 ETF，股票及債券之需求。
- 二. 因國外自營部分未投資個股，故借券主要是針對 ETF 部分，當然也要考慮到標的之流動性問題。至委託經營部分，則視借券人需求，本局亦會定期與保管銀行進行績

效回顧與討論。

### 張委員森林

那知道借出去的比率嗎？若借出比率偏低，可請其幫忙提高。當然有時我們要借出去，不一定有人要來借，有時也是市場決定。

### 林專門委員亞倩（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109 年借券使用率為 14.8%，其中自行經營 23.6%，委託經營 8.5%，總計 251 萬美元收入，又自行經營比重近 8 成，表示投資之標的具有流動性。至 110 年借券使用率提高至近 19%，借券收入增加至 400 萬美元，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收入比重與 109 年度相當。
- 二. 有關期貨保證金部分，因期貨保證金主要還是受託機構根據投資標的針對 Credit Spread 或利率存續期間去進行操作，這部分仍需視其投資標的、市場效率及契約規定來選擇相對應幣別及工具進行操作，所以可能會產生負利率的情形。此外，目前歐元區公債仍多為負利率情況。期貨商品須依經理人委託類型及投資標的，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最後還是要看整體合計之損益數，故不能單獨依期貨保證金收益來表達績效。

### 張委員森林

謝謝補充，所以有可能是受託機構在歐洲交易所下單，進而做避險所致。建議勞金局之後也許可以思考，請他們不要用

現金當作保證金，而用有價證券去當保證金，這樣就不會產生負利率的問題。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為增加國保基金收入，請勞保局積極辦理催繳作業，並賡續利用各項傳播媒介宣導國保的好處與繳費之多元管道。
- 三. 有關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經費查核部分，請勞保局將缺失態樣周知各地方政府改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勞金局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3 案「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112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組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有關 112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計畫內容包含年度目標、年度工作重點和預期效益三大部分（如書面資料第 247 頁至 253 頁）。

（一）首先在年度目標方面：投保人數預估平均被保險人數有 303 萬人，保費收入因預估 112 年被保險人之月投保金額和保險費率都將調漲，故預估保費收入為 578 億 8,147 萬 7 千元；給付支出包含保險給付支出和政府預算支應兩大項，預估合計為 940 億 4,501 萬元。

（二）其次在年度工作重點方面：共計 11 項、其中 8 項計有 41 小項，包含國民年金的納保計費、保費的收繳與銷帳、資金調度、各項給付、補助地方政府、精進資訊及數位服務、內部查核和預決算之編製、各項宣導、基金之管理運用及風險控管……等業務（如書面資料第 248 頁至 253 頁）。

（三）另外在預期效益方面：透過確切有效執行所訂各項年度工作目標與工作重點，預期可積極提升保險費累積收繳率至少達 56%（按繳納金額計）、電子帳單年新增 1 萬 2,000 件及各項給付核發入帳正確率達 99.85%，同時在服務對象擴增與單位人力、經費有限的情況

下，持續改進各項行政作業流程；另運用資訊科技以優化多元智能服務，提升國保服務效能，並得以與時俱進，提供主動、效率、創新、以及更為便民的服務。

二. 在初審意見部分，涉及本局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一)有關初審意見 1. 補充說明為因應國保施行 15 年後之被保險人資格條件之改變，將配合修正資訊系統，除修正前開資訊系統外，對於國保業務相關執行面向（如被保險人數變化等），是否有其他影響：

查國民年金法施行 15 年(即 112 年 10 月 1 日(含))後，被保險人凡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一律非屬國保納保對象。有關國保納保計費業務執行面，因受國內人口老化、少子化影響及隨著勞保、公保老年年金制度的成熟，近年納入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已有減少趨勢，如納保資格條件改變後，未來被保險人人數將更會逐年減少，並影響應收保險費。

(二)有關初審意見 2. 補充說明 112 年度積極連結在地社會資源或慈善團體部分，除轉請地方政府協處外，是否有研議加強作為？並增列納入 112 年度計畫：

本項係針對無力一次繳清全部欠費者之措施，因國保被保險人之異質性甚大，本局會依被保險人之特性，針對尚未符合請領條件者，輔導彼等申請小額繳款單，可依自身狀況採分次繳納，另針對已符合請領給

付者，輔導辦理分期繳納，以利按月繳納保費及領取給付；至未能取得社會救助資格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經濟弱勢者，須請各地方政府服務員，於進行欠費訪視作業時，適時連結在地社會資源或慈善團體，以協助被保險人繳納欠費。故有關各縣市政府如何運用在地之特性，連結資源協助被保險人，非本局能掌握，爰未增列納入年度計畫。

(三)有關初審意見 3. 補充說明目前辦理提升繳費率之各項策進作為有無成效？針對「提升國保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辦理原則」是否有執行上之修正建議：

有關衛福部所訂之「提升國保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辦理原則」，係按各單位（衛福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及本局）之職權明列分工項目；本局均依該原則所列作業項目執行，並將各項作業執行成效，於每年3月份將本局前一年度之工作成果及具體執行成效彙整於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提報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審議。又本局於執行上無修正意見。

(四)有關初審意見 4. 按「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將於111年期滿，鑑於該計畫涉及地方政府服務員薪資條件及工作內容等重要事項，建請勞保局擬訂新計畫前，參酌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之委員建議與地方政府意見辦理：

1. 配合軍公教人員自111年1月1日起調薪4%，已修正本計畫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業經衛福部110年12月

17 日函復同意在案。111 年度本計畫補助經費共編列 2 億 3 千多萬元，其中用人經費已占 9 成，112 年度起之新計畫不宜再提高用人經費。

2. 有關服務員之主要工作內容已明訂為辦理本計畫之訪視及宣導相關工作，實地訪查意見所建議之宣導模式及技巧，請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參酌實務經驗辦理。

3. 又本計畫由本局擬定後，尚須經衛福部核定，新計畫擬訂時，將協同社保司共同就工作內容予以討論再訂定。

(五)有關初審意見 5. 研議增進原住民繳納國保保費之具體措施，並增列納入 112 年度計畫：

有關提升原住民繳費率一節，按國保被保險人異質性甚大，本局相關催繳及宣導作業，均係以全體國保被保險人為對象，並採分眾、分齡、分族群之策略，以達宣導效益最大化；針對原住民分布較廣區域的地方電台，透過原住民節目播放原住民給付權益及繳納國保保費重要性之宣導廣告。又本局每月會將原住民收繳狀況分析資料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利該會連接相關資源，加強對原住民宣導，提高原住民繳費率。以上因屬年度工作重點之細部執行作業，爰不於年度計畫內增列。

(六)有關初審意見 6. 優化 e 化服務系統部分，補充說明 112 年度預訂擴大何種申辦業務之內容？另所指「延伸數位繳款單應用領域」為何：

本局規劃介接台灣票據交換所 eFCS 繳費平台，以延伸

數位繳款單應用領域，擴大繳費通路；另將視原住民給付申辦業務之需求量，研擬以業務導向增設原住民給付線上申辦服務。

(七)有關初審意見 7.112 年所訂預期效益之收繳率及電子帳單新增件數，與 111 年計畫完全一樣，為持續精進執行成效，建請勞保局可調升成長之標值，並修正 112 年度計畫：

1. 有關「保險費累計收繳率至少 56%（按繳費金額計）」所訂預期效益之分析：

(1)保險費金額逐年增加：目前國民年金保險費金額，以一般身分應負擔保險費為每月 1,042 元，若以長期欠費來看，累積 10 年下來至少約 12 萬元，依歷年精算結果及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觀之，預計於 112 年國保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均有調高之可能。

(2)非典型就業人口增加：近年短期參加國保者漸增，同時受疫情衝擊被保險人之經濟能力，在國保柔性收繳制度下，均影響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收繳狀況。

(3)綜上因素經本局評估後，並參照近 5 年累計收繳情形平均值，擬訂維持 56%為預估保險費累計收繳率之目標。

2. 有關「電子帳單年新增 1 萬 2,000 件」所訂預期效益，為加強推廣電子帳單，本局近 2 年均以「電子帳單」列為宣導之主題，故參酌國監會初審意見，配合修正 112

年度計畫，將電子帳單年新增 1 萬 3,000 件。

- (八)有關初審意見 8. 建請勞保局將「為保障因疫情無法歸國致出境滿 2 年戶籍遭遷出民眾國保權益之彈性措施」之執行作業及宣導措施，增列納入 112 年度計畫：

本局將參酌國監會初審意見，配合修正 112 年度計畫。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有關建議將「貳、十一、(二) 112 年預期收益率」之論述內容調整移至「參、預期效益」撰擬部分，本局配合辦理，將「有關 111 年度國保基金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作為 112 年度資產配置執行之依據。」移至「參、預期效益」勞保局撰擬之文字下方。相關調整內容本局已電郵提供勞保局，俾利後續彙辦。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有關建議本局研議增修國內委託經營系統功能，分別呈現期貨避險之報酬率，請本局補充說明辦理期程，增列納入 112 年度計畫部分，本局業於第 101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國內委託經營為絕對報酬類型帳戶，訂定目標報酬並借重經理人之專業操作達成，對於檢視各帳戶投資運用績效，建議仍以整體報酬為宜。另有關各帳戶之避險情形，每季績效考核報告已分列各投信之持股水位及避險部位，供委員參考。
- 二. 另本案於第 101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解除列管，並於第 102 次監理委員會議確認在案，帳戶績效以整體報酬方

式呈現，爰無增修系統功能計畫。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關於本案，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提供？

傅委員從喜

一. 年度計畫每年都有蠻多的工作項目，去年本人也提過類似的建議，本案所列工作項目非常多，但是只有少數幾項有明確列出預期效益。若是較嚴謹的工作計畫而論，重大的工作都應該把目標具體訂出來。舉例而言，「貳、年度工作重點一、(一)定期更新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資料庫，篩選比對加保對象及檢核工作」（如議程第 248 頁），所謂的「定期」，是幾個月更新一次？應更明確定義，日後我們才知道是否按照規劃進行。另「(三)提供便捷多元之通訊地址變更方式，於繳款單信封內頁印製被保險人通訊資料變更之表格，確保郵遞文件正確送達」，提供便捷多元變更方式，是什麼樣的方式？確保郵遞文件正確送達，確保送達的比率為何？退件率大約多少？

二. 倘以嚴謹態度觀之，其實每一項都應要很清楚地說明所欲達成目標為何，本案列出的工作項目非常多，但是最後所列的預期效益卻很少，像是提升保險費累積收繳率至少達 56%、電子帳單年新增 1 萬 2,000 件、各項給付核發入帳正確率達 99.85%，只有 2、3 項，我們也無法了解究竟做到什麼程度才算達到年度的預期目標？我們

都了解同仁很努力在做，惟年度計畫的訂定方式，是否要更明確，以利年底回顧檢視時，了解哪些各工作項目執行成效？謝謝。

**李組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委員的關心，誠如剛才所述，國保業務自前端納保計費至後端給付內容繁瑣、複雜，當然也牽涉到一些細項的執行面，本局在下（111年3）月會提報上（110）年度工作成果及具體執行的彙整總報告。有些是執行面的過程，中間涉及之作業層面非常多，最重要是整體業務能夠保障被保險人，包括繳款單開單及給付都能正確、及時，讓被保險人領取給付。本局在下個月工作總報告時會向委員報告110年度各項重點工作的具體成效，讓委員瞭解本局所做的成果。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因為勞保局承辦的工作項目真的很多，如果逐項比對列出期程或目標，確實有其困難度。惟剛才委員的建議是勞保局目前主要預期效益，只提到收繳率、電子帳單及入帳正確率，除這3項是否仍有其他項目？或者委員也可以提供意見，哪幾項較重要？或者是希望勞保局於112年度應該努力去達成之事項？

**李組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補充報告，整個年度計畫最重要的是年度目標，包括國保投保人數、納保金額、納保計費、開單收繳保費收入、給付支出正確，此為本局持續努力的方向，也是受託辦理的最重要

目標，至於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重點即是為達到年度目標。當然因為國保制度設計使得收繳率較低，此部分也是本局未來努力的工作。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請問是否有其他意見？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剛才傅委員所提建議意見，勞保局李組長已初步回應，預期效益包括提升保險費累積收繳率達 56% 及電子帳單年增加 1000 件以達 1 萬 3,000 件。惟李組長剛才也提到 1 個重點，各項給付能夠正確、按時核發，亦即國保除收繳率外，給付核發也很重要，爰針對給付核發，勞保局是否可再新增 1 個目標？

**李組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給付核發部分，目前計畫係訂定「各項給付核發入帳正確率達 99.85%」為目標。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 一. 目前預期效益分別為收繳率、電子帳單、給付核發入帳正確率，以及國保基金預期收益率。
- 二. 本人瞭解勞保局大致預期效益都有對應較重要的項目，惟之前監理委員會議提到，勞保局應提供較為方便繳費之方式。方才的回應，勞保局也說明將規劃介接台灣票據交換所 eFCS 繳費平台，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可能納入目標項目之一？

### 李組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補充說明，目前提供的是全國繳費網及台灣 PAY，項目較少，但其實很多不願意繳費者為年輕人，因為轉職、對國保不瞭解或希望繳費管道更方便等，所以本局於今（111）年努力規劃，包括簡訊寄發繳款單，又為方便繳納且考量電子支付多元，也與台灣票據交換所 eFCS 洽談，其中涉及後續金流及資訊流部分，爰台灣票據交換所同意給予統一介接，如有不同管道繳費（如各電子支付 APP 繳費），之後會經由統一介接，使本局後端資訊及對外服務更加擴大與方便。此部分本局仍在洽談中，希望能夠於今（111）年配合整體資訊系統躍升計畫，提供後續服務並加強宣導，進一步能促進年輕族群繳費率提升。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 一. 對於勞保局的規劃，本人都瞭解，惟希望再一起思考，對於委員的建議意見，是否有哪幾項重點工作項目能挑出來看？確實目前預期效益都要對應較大的事項，如繳費、收費、電子帳單及投資報酬率等，至於其他細項將會在成果報告呈現，目前做法是這樣。而委員提到是否仍有其他預期效益部分，可能也需要委員協助檢視目前勞保局所列計畫，是否有其他需要瞭解之處，再予提出。
- 二. 另勞保局預估 112 年度投保人數平均約有 303 萬人，但據本人瞭解，目前國保被保險人數已降到約 292 萬人，爰 112 年度投保人數 303 萬人，與目前 292 萬人差異約 10

萬人，是否高估？建議再予確認，因為也會涉及到所有經費之預算。

**李組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對於投保人數預估值的計算基準，本局將於 112 年度國保基金預算提會審議時，提供更清楚的說明，初步來說，或許是考量非典型人口較多。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其實當勞保加保人口增加時，國保被保險人數就會減少。此部分請勞保局再補充說明 112 年度投保人數約 303 萬人之估算方式？

**李組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將於 112 年度國保基金預算提會審議時，一併向委員補充說明。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因為本會請勞保局將「為保障因疫情無法歸國致出境滿 2 年戶籍遭遷出民眾國保權益之彈性措施」納入 112 年度計畫，考量此部分為本部重要措施，請教勞保局是否訂定目標？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請社保司先補充說明，此彈性措施是否有期限？

**陳科長淑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此寬緩措施經與勞保局討論後，申請期限訂為 112 年 6 月 30 日。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此彈性措施，本部去（110）年及今（111）年將大力宣導，爰 112 年度是否另訂目標可以再衡量。目前對於邊境管控均有不同思維，且申請接續納保資格人數僅有 44 人，至剛才石執行秘書所提，本部對於社會保險之寬緩措施一節，請社保司補充說明健保的期限？是否納入 112 年度計畫？

**盧副司長胤雯（商委員東福代理人）**

國保與健保針對疫情彈性措施之適用期限，都是到今（111）年底。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 一. 國保之彈性措施今（111）年將會大力宣導，因申請期限到明（112）年 6 月 30 日止，爰建議不用另訂目標。
- 二. 請問委員是否建議其他預期效益？
- 三. 目前勞保局預期效益主要是呈現結果，非以數據呈現績效指標。有關委員關注的宣導部分，是否訂定指標？其實勞保局可依照之前年度宣導成果，如分眾、分齡的宣導效益。或許可以針對 111 年執行概況，以此基礎於 112 年再做更多，如宣導人次目標值、網絡宣導效益等。

**李組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宣導透過多元管道，也支出相當的經費，但有些效果需要時間累積，讓民眾漸漸地對國保有概念，這樣一來，當有需求時才會產生想進一步瞭解國保相關資訊的動力，所以宣導很難立竿見影。但本局將會持續努力，如

辦理電子帳單宣導活動，當有誘因時就較會有明顯成長，今（111）年本組與本局公關科會加強此部分，希望本年能與往年較不一樣。之前委員建議加強繳納國保 CP 值之宣導，如 4 年回本、抗通膨、活到老領到老等，希望吸引民眾，爰今（111）年本局將會換新角度再努力宣導。

二. 再補充說明剛才主席所詢投保人數 303 萬人之計算，此數據為平均被保險人數字，是依歷年度平均納保人數估算（請參見議程第 62 頁），再依全國 25 至 64 歲人口計算比率，因為預期未來比率會下降，爰經推估下降比率後，再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計數據，回推 112 年度投保人數。委員可參考 109 年及 110 年數據，之前人數較多，11、12 月的人數逐漸下降，平均加保人數超過 300 萬人，爰以此比率回推，估算 112 年度約 303 萬人。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所以是以平均估算？

**李組長靜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因為數據會高高低低，爰以平均估算。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一. 可是數據雖然高高低低，但是一直呈下降趨勢，並未回歸。110 年 12 月投保人數已至 291 萬餘人，如果 111 年也逐月下降，則 112 年可能低於 290 萬人，爰 112 年度投保人數，仍請勞保局再思考。

二.請勞保局及勞金局依初審意見並參酌委員建議，修正  
「112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內容，再送衛福部核定。

討論事項第 4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10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二）請本局補充說明國泰投信後續改善方向與操作策略，並持續促其有效提升績效表現部分：

（一）國泰投信經理人投資策略較為保守，110 年較早預期大盤回檔修正，惟市場走勢不如該經理人之預期，致 110 年全年績效表現不理想。

（二）110 年帳戶表現雖不甚理想，但所採之防禦性策略，於目前市場波動上升時，具較佳之抗跌效果，111 年 1 月份帳戶績效為 1.48%，超越大盤及目標報酬率。

（三）各受託機構不同之投資策略有利於委任批次資產配置及風險分散，並有助於穩定整體績效。本局未來將繼續敦促各受託機構提升績效，以維基金權益。

二. 有關初審意見（三）第 1 點滙豐中華投信持股水位 40.49%，在大盤多頭時期跟漲動能不足，請本局補充說明經理人考量原因及後續操作策略部分：

（一）110 年第 4 季滙豐中華投信經理人預期市場資金動能開始逐漸減弱，美股由高檔反轉修正，對台股多頭走勢將產生壓力，爰採偏保守、低持股之投資策略。

（二）市場波動上升時，相對保守之策略具有較佳之防禦效果，滙豐中華投信 111 年 1 月之報酬率-0.28%超越大盤。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第 2 點請本局補充說明國泰投信避

險操作之成本效益分析、是否檢討及如何因應部分，如前所述，國泰投信經理人 111 年維持 110 年之看法，預期大盤會適時修正，爰採取防禦性的操作策略。

四. 有關初審意見（四）請本局補充說明摩根投信檢查缺失事項之內容部分，主要係該投信經理之共同基金未於期限內公告更正錯誤之基金淨值，違反相關規定，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該公司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五. 有關初審意見（五）國泰投信 110 年整體績效不理想，且與該投信所管國內股票開放式基金報酬率有相當落差部分：

（一）國泰投信開放式基金績效相對較佳方面，因共同基金係採相對報酬策略，且有最低持股限制；而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係採絕對報酬策略。兩者所採策略不同，績效表現有所差異。

（二）以 111 年 1 月績效來看，國泰投信國保基金帳戶之報酬率為 1.48%，至該投信所管國內股票開放式基金之報酬率為 -11.51%。

（三）本局仍會將委員相關建議意見納入參考。

### 張委員森林

一. 勞金局於績效考核報告內所列指標包含台股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及各受託機構國內股票開放式基金之報酬率，對業管單位而言，自然會以前開指數與國保基金帳戶績效做比較。

二. 本批次為絕對報酬類型委託案，本就不應以該等指標作

為比較的基準，既然勞金局是以目標報酬率來衡量本批次帳戶操作表現，就應該將此數據一併放入報告內比較，避免造成誤解。

- 三. 絕對報酬類型委託案要達到穩定報酬的委託目標，剛剛有委員提到在市場多頭時應要比大盤指數好，這是不對的，結果也顯示，近 2 年市場皆屬多頭，本批次平均報酬率僅 41.93%，大盤指數有 51.86%。
- 四. 其實大盤表現不只 51.86%，事實上，不只是勞金局，很多投信公司在做績效比較時，都會採用錯誤的指標，不應該用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而應採用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才會將股息部分的報酬率納入計算，否則會低估真實的報酬率。
- 五. 以 108 年底至 110 年底來看，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報酬率有 61.52%，遠高於 51.86%。假設大盤指數表現只有 51.86%，國內股票封閉型基金之平均報酬率怎麼可能高達 77.44%。換言之，國內股票封閉型基金是有打敗大盤，但大盤之表現不是只有 51.86%。
- 六. 臺灣股市是一個高配息的股市，相較全世界而言，臺灣股市配息率為 4% 以上，美國則為 2% 左右，因此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才會較精確反映大盤表現。
- 七. 勞金局在評估股票自營之績效好壞時，建議應該用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作為基準，才是較正確的衡量方式。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本局將台股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及各受託機構國內股票開放式基金之報酬率放入績效考核報告，是方便給大家做參考。

### 張委員森林

勞金局放了兩個容易造成誤解的數據，真正用於衡量的目標報酬率為何沒放入報告？

###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原先將台股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及各受託機構國內股票開放式基金之報酬率放入績效考核報告，是作為不同的參考指標。
- 二. 本局未來可將目標報酬率納入報告內容，委員意見本局會納入參考。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 一. 國泰投信 110 年第 1 季優於目標，惟第 2 至 4 季及全年則低於目標，雖其委任迄今累積績效有達到目標，以 110 年來看，相較於其他受託機構仍有改善空間，才會特別提出請勞金局持續強化督導。
- 二. 議程第 255 頁呈現之目標報酬率，是國監會放上去的，未來請勞金局將目標報酬率納入報告中，以利比較。
- 三. 另張委員森林方才提到的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本人認為很重要，因為國內很多股票配息蠻多的，若只是看股價的起伏，無法實際反映報酬狀況。也許勞金局可將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及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都列出來，更多的指數可以供委員參考，有益無害。

### 李委員瑞珠

- 一. 有關國泰投信績效部分，其實我們討論了很久，本次換一個角度請教勞金局，在每季做績效檢討時，有沒有機會了解個別經理人與其公司之 House View 是否有差異？
- 二. 國泰投信董事長一直都是臺灣股市的多頭總司令，惟以 110 年來看，國保基金帳戶經理人不論是持股內容或是期貨操作都偏向負面保守，本人很好奇為何有如此大的差異？
- 三. 勞金局國內委託經營部分，多年前曾經強烈要求希望能比照國外，除投信公司要是 Big Name 以外，要有團隊經營制度。惟以勞金局的回應來看，都是說國內委託經營是絕對報酬類型投資，尊重經理人專業判斷，這樣是不是跟以往要求的團隊經營制度有差異？

###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有關國泰投信經理人之看法與公司 House View 是否差異部分，從操作策略上來看，確實是不太一致的，惟該經理人仍會依大盤走勢逐步調節。本局將再另外請教該經理人。
- 二. 至委託經營之團隊經營制度部分，本局在回應上雖以「經理人」來表達，惟實際上是代表了各受託機構之「經營團隊」，並非指單一個人。

### 李主任秘書韻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委託經營是採團隊經營制，但會有主要經理人及協辦經理

人，本局有業務上之需求或連繫，仍會以主要經理人為主。

### 李委員瑞珠

- 一. 若是如此，本人有些遺憾，因為代表國泰投信國保基金帳戶經營團隊之看法整體偏負面，而不是只有單一經理人之看法。
- 二. 近 2 年國泰投信董事長被視為資本市場多頭總司令，個別基金帳戶經營團隊之操作卻完全不受公司 House View 制約或影響，以事後監督的結果論來看，操作策略的差異導致績效不理想，建議勞金局嗣後將該經驗納入挑選經營團隊之參考或檢討。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本案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對於「國泰投信」經營團隊的操作策略，請勞金局持續促其改善績效，並關注各受託投信之資產配置及避險成效，予以督促。
- 三. 有關「摩根投信」受主管機關要求改善，雖無涉國保帳戶，然仍屬內控之一環，爰請勞金局持續加強其履約管理。
- 四. 有關委員所提目標報酬率納入績效比較等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5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10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專門委員亞倩（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一），國外受託機構 110 年度之報酬率未達目標者共 13 家，請局說明帳戶落後原因及如何督促改善績效一節，說明如下：

（一）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道富」為被動式帳戶，採取「最適化複製法」選擇個股，帳戶股票部位相對追蹤指標之微小差異，導致績效微幅落後目標報酬 0.16%，惟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該帳戶委任迄今之績效為同批次最佳，超額報酬達 1.49%，追蹤誤差與風險控管亦均符合國保基金委託契約規定，將持續追蹤受託機構績效表現及風險控管情形。

（二）債券型部分：主要係「絕對報酬債券型」與「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去年全球 COVID-19 疫情在疫苗廣泛施打，各國經濟重啟，疫情期間各國央行實施的寬鬆貨幣政策亦醞釀退場，致全年主要市場殖利率均大幅波動，加以各市場信用利差多受市場流動性影響，缺乏差異化之投資機會，導致主動型經理人之布局策略短期難有成效。

（三）另類投資部分：主要有 2 批次，補充如下：

1. 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信安環球」110 年度報酬率落後原因，主要係市場資金輪動至疫情受創嚴重的景氣循環產業，由於經理人採基本面選股策略著重具備

結構型成長利基之標的，產業配置與大盤領漲產業不同，惟其績效已見緩步回升，且續約至 12 月底止累積報酬率達 41.93% 之正報酬。該受託機構雖目前表現落後，惟於前一次契約期間，多數時期績效仍超越指標報酬率，經理人已選擇性加碼具穩健基本面及相對價值的景氣循環股等，可望受惠於經濟復甦之標的，本局會繼續密切觀察其績效表現。

2. 全球多元資產型「晉達、普信」則因該批次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方進行撥款，由於近期市場大幅波動，相關投資組合較難於短期內顯現其經理人布局成效，本局繼續觀察其績效表現。

(四) 絕對報酬債券型帳戶富達績效說明：本批次各受託機構投資風格分散，富達帳戶投資標的以亞洲與新興市場債券為主，110 年績效主要是因其投資策略採取較為積極之主動操作，短期觀察易因市場波動而使績效有較明顯之起伏；如以 109 年單年績效觀察，本帳戶單年報酬率 7.19% 則優於同期間目標報酬率 2.86% 且為批次最佳。此期間本帳戶雖因操作風格而呈現較大績效波動情況，惟長期觀察其主動布局績效仍優於目標報酬，且領先同批次業者排名常居一二。本局除洽受託機構溝通以敦促其改善績效外，另將持續密切觀察受託機構之操作情況及後續績效走勢變化。

- 二.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二)，請本局說明維持全球主權信用增值債券型「盧米斯」現有委託額度之主要考量一

節，說明如下：

- (一) 「盧米斯」自續約以來仍展現主動管理之效，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報酬率-6.32%優於目標報酬率-6.67%。當初這個批次設計的概念，主要係傳統公債或綜合債指數以已開發國家為主，使組合過度曝險於美國利率風險，主權信用債以投資等級之全球主權債為投資範圍，可為基金核心配置之一環，且所提供較佳之收益率及多元分散之利率市場，為基金因應未來升息環境之戰術配置，所以設計「全球主權信用增值債券型」委任，目前亦處於美國將進入升息循環之市場環境。
- (二) 「全球主權信用增值債券型」批次於 109 年底續約時進行了部分減碼，本批次於 104 年初始委任規模為 6 億美元，考量市場週期與金融環境，陸續減碼，目前規模已低於初始規劃，收回資金已有效避開去年市場修正導致的報酬波動。過去 5 年，本局亦持續多元化國保基金債務證券投資的類型，包括委員建議增加絕對報酬的委託，本局也在 109 年辦理「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之委任類型，以兼顧市場環境與基金收益目標。
- (三) 「全球主權信用增值債券型」指標有 60%在 EM（新興市場），去年因美國領先全球復甦，使市場預期美國利率即將正常化致美元表現強勢，本批次委任範疇內的非美元之貨幣比重高故受到影響較大。目前新興

市場經過去年的修正相關資產評價已具吸引力，實質利率亦優於已開發國家，本批次市場指標目前最低收益率約在 3%，高於一般全球綜合債券組合之最低收益率 1.7%；即便去年已大幅修正，近 5 年累計績效 19.93% 仍優於全球綜合債券指數 17.96%。檢視自 90 年代至今多次的美元升息週期裡，美元指數多在升息前後達到該次循環的高峰後反轉。另過去幾年新興市場資產表現落後全球，該區域內部分國家也對通膨採取較為謹慎態度並早於去年開始升息，領先多數已開發國家。綜上，本局於近期年度檢視仍建議維持該批次委託額度。

三.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三），絕對報酬股票型之「野村」績效為同批次末位，請本局說明年度檢討之情形及如何督促提升績效一節，「野村」帳戶自委任以來，累計績效曾於 109 年因落後目標報酬幅度擴大且為負報酬，前於 109 年 6 月收回國保基金 0.4 億美元，經本局持續敦促其積極改善帳戶績效後，「野村」加入基本面觀點至量化模型中，並微調模型參數設定，自 110 年 3 月起帳戶累計績效已由負轉正，且落後目標報酬幅度縮小。截至 110 年 12 月止，「野村」帳戶委任迄今績效雖未逾目標報酬，但已超越指標報酬，且 110 年之全年累計績效為 12.24%，優於目標報酬 5.16%，超額報酬率 7.08%，顯示策略調整已有成效，本局未來仍依契約規定辦理年度檢討，以追蹤該帳戶之績效表現。

四.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四），「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之「摩根」表現最差，請本局說明年度檢討之情形及前開帳戶落後原因等一節，摩根資產管理投資決策係綜合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的基本面觀點，這個批次也才剛撥款，其存續期間較貼近指標之相關布局，因升息預期下致影響其績效表現，且該投資組合特性採取較為分散策略，於市場波動較大時，較難獲取較大的超額報酬，本局也會持續關注其績效表現。

五.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五），本季絕對報酬債券型「TCW」發生不符投資方針之交易，請本局說明價差補償金額及該項交易疏失查得之方式等一節，說明如下：

（一）「TCW」110年5月份有1檔持券，其信評被調降，依據契約須於6個月內處分。本案於最後期限次日，本局就部位監控時，其帳上仍有該持券，爰與「TCW」確認是否為交割異常事件。經瞭解係該公司因系統升級，系統轉換發生技術性問題，致未如期預警。且本局保管銀行亦設有警示通知，保管銀行在期限後亦同步發現持券未於期限內售出，並洽經理人確認售出交易執行情形。「TCW」發現這個問題後，立即修復系統相關設定，亦同步就強制出售系統之登記管理功能新增人工檢核程序以為雙重保護。

（二）本案就第三方市場資訊 Bloomberg 報價，就實際處分日與期限處分日2日價差結算(11月3日為期限處分日、11月5日為實際處分日)並經三方(經理人、保管

銀行、本局)核算確認後，以現金 116.42 美元匯還基金帳上。

- (三) 本案係國外委託帳戶的債券降評本屬被動違反投資方針之事件，而一般債券市場如有降評情形發生，多在降評之初有明顯的價格修正，如為基本面尚佳的發行人，待時間平移債券會開始逐步恢復至公允評價，故本案經理人等待時機售出，至系統轉換問題導致逾國外委託投資方針所定期限部分，則為偶然發生之案例，本受託機構績效良好，委任迄今報酬優於目標報酬，委員也都肯定其績效，案發後受託機構除迅速處置並採取有利基金之報價進行補償，本局亦已敦促該機構加強內控系統以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並列為日後訪察重點。

- 六.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六)，國保基金尚有 5 個委任帳戶評級為 ESGp4 及 ESG4 暫時落後其他機構，請本局說明落後原因等一節，本局對於 ESG 相當重視，內部亦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永續投資工作小組，研議因應策略。經查國保基金所有受託機構均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簽署者，並已制定各自的責任投資與 ESG 政策，同時陸續加入其他全球或地區型的倡議。各受託機構也了解自身責任並積極投入投資盡職管理(Stewardship)，惟各受託機構與投資策略團隊將 ESG 整合入投資流程的程度則有程度上的不同。至 5 個委任帳戶評級為 ESGp4 及 ESG4 暫時落後其他機構之落後原因，說明如下：

(一) 5 個委任帳戶落後原因

1. 全球高品質被動股票型之「GEODE」：本批次型態為被動型委任，其主要操作為複製指數。該受託機構於 106 年成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的簽署方，透過獨立第三方機構(ISS-Ethix)執行股東會代理投票服務，進行的股東議合活動符合該受託機構的觀點；惟顧問認為該受託機構在主動議合方面尚有加強空間。
2. 絕對報酬股票型之「野村」、「道富」、「景順」：
  - (1) 野村團隊運用永續資料庫，將 ESG 篩選流程納入股票選擇流程中，透過各類獨立資訊來源，計算個別公司 ESG 的分數，並對具爭議性公司進行負面排除。
  - (2) 道富以負面表列排除 ESG 評分最低及具爭議性公司，並在選股模型中對個股建立 ESG 訊號並給予 ESG 評分，並將 ESG 納入品質指標。
  - (3) 景順採用內部量化模型增強以永續性為中心的指數、排除具爭議性公司、投組建構過程中運用 ESG 指標控制個股賣賣等。
3. 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之「摩根」：摩根投資團隊系統性的將實質 ESG 相關議題，搭配企業基本面影響納入專屬分析當中。針對不同產業類別會將 ESG 分析整合納入投資組合與投資流程中一併考量。

(二) 顧問公司對上述主動型策略之受託機構在投資流程上整合 ESG 因子的發展與 ESG 分析深度仍持較為保留態度。近期部分受託機構之 ESG 評級獲得調升，導因於受託機構與投資顧問間的資訊不對稱所致。本局未來除發函予評等為 ESGp4 及 ESG4 受託機構，請其改善外，也會請落後之受託機構與顧問公司，進行雙向溝通，以符合本局與國保基金重視永續投資理念之期待。

### 李委員瑞珠

顧問公司有提供針對評估主動型及被動型批次之 ESG 評級方式（議程第 281 頁），請勞金局補充說明以下事項：

- 一. 被動型之企業落實 ESG 承諾，係如何執行？
- 二. 「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及「全球多元資產型」均為主動型，惟同一受託機構摩根資產管理公司卻分別被評級為「ESG4」及「ESG3」之原因。

### 林專門委員亞倩（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有關 ESG 部分，美世顧問公司分為主動式及被動式策略，主動式策略主要有 2 個主題，分別為如何將 ESG 整合至投資策略，包括投資理念之產生與投資組合之建構等，以及股東投票權及回應積極行使股東權利的標準，並如何反映至其投資組合決策上。至被動式的焦點大部分是投票和參與實踐，此外評估公司承諾，並非針對投資策略層面。

- 二. 而公司層級的承諾則是以公司層面分析對 ESG 整合入投資流程、主動議合活動和透明度的評估。包括是否加入相關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的簽署方，主動議合及參與股東會代理投票政策及資訊透明公開情形。
- 三. 故主動式策略如同前揭所述主要考量投資策略是否整合 ESG 標準至投資策略上，至摩根資產管理公司 2 個批次分別被評級為「ESG4」及「ESG3」一節，因同一家受託機構不同投資策略仍會有不同 ESG 評級狀況產生，此外，資產管理公司於投資流程整合 ESG 因子多為由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過程中體現，對於絕對報酬、多元策略或採用量化操作策略上，投資團隊會聚焦於投資組合的建構，並使用基金或多重策略來建構投資組合，故 ESG 因子整合應在基金與策略的下層個股中執行，而策略建構階段則不宜重複執行整合，以避免干擾原先個股（券）的研究與整合結果，另計入 ESG 因子後若未能產生較佳超額報酬，對於 ESG 整合至投資策略亦會有其困難度。

#### **李委員瑞珠**

「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及「全球多元資產型」均為主動型，是因投資團隊不同所致？

#### **林專門委員亞倩（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是，此二個批次之投資團隊不同。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針對 110 年度未達目標報酬率之 13 家國外受託機構，請勞金局持續追蹤其經營績效，其中「富達國際」、「摩根」及「野村」，請積極督促改善，以提升基金收益。
- 三. 有關本次國外受託機構 TCW 違反投資方針一事，請勞金局依契約規定辦理，並持續監督各受託機構，避免類此情事發生。